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107年約僱人員(教化科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職稱：約僱人員(教化科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
- 二、需用名額：1名。
- 三、工作項目：
  - (一) 教化科行政業務處理。
  - (二) 單位公文收發及歸檔作業。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工作地點：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三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
- 五、僱用期間：本職缺為職務代理人性質，工作期間自107年5月31日起至108年5月30日止，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約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
- 六、工作報酬：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 七、資格條件：
  - (一) 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具備WORD，EXCEL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能力者尤佳。
  - (三) 品操良好，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收件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5月7日止(以郵戳為憑)，意者請將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教化科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職務」。報名時，應繳文件如下：
  - (一) 報名表1份(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 (三) 其他：退伍令或相關經歷之服務證明。簡章及報名表格式請至本監網站(<http://www.ilp.moj.gov.tw/>)電子公佈欄項下自行下載使用。
-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暫訂於107年5月15日(星期二)在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面試，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進用。
- 十、附則：

- (一) 報名資格合格名單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17:00 前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公布，請自行上網查閱，並依甄試時間參加甄選，不再另行通知。資格不合者，請勿寄送；甄選後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 甄選結果預定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前在本監網站公告。
- (三) 本次徵才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以依序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喪失僱用資格。
- (四) 如有疑義，請洽本案承辦人聯絡電話：03-9894163 林先生或鍾先生。